

# 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擔任\_\_\_\_\_同學於本院修業期間之指導教授，  
知悉學生參加本學院與\_\_\_\_\_之雙聯學位計畫，  
業已確實了解此次申請就讀雙聯學位之相關事宜。本人同意期付國  
外就讀雙聯學位，並於其前往國外就讀期間給予充分輔導與支持。

此致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

---

(指導教授簽名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